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6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陂下、曹屋、祠堂、大路、邓屋、墩上、佛高、观音、河围、黄泥塘、六队、七队、龙二、龙石、龙一、坪湖、铺里、溪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白渡镇蕉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，白渡镇沙坪村锅形、锅心、河边、山排、田心、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白渡镇沙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白渡镇汶水村三队、四队、五队、六队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白渡镇汶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白渡镇悦一村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白渡镇悦一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城东镇枫树、黄坭、圻梅、蓝一、蓝二、南坑、内丘、石上、石下、柿子、外丘、下在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城东镇经济联合总社，城东镇上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城东镇竹洋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村、蕉南村、沙坪村、汶水村、悦一村，城东镇上坑村、葵下村、竹洋村。（详见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预公

告附图1—5，测绘编号：G205GKJ-MX1、G205GKJ-MX2、G205GKJ-MX3、G205GKJ-MX4、G205GKJ-MX5)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5.9368公顷（389.052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4月30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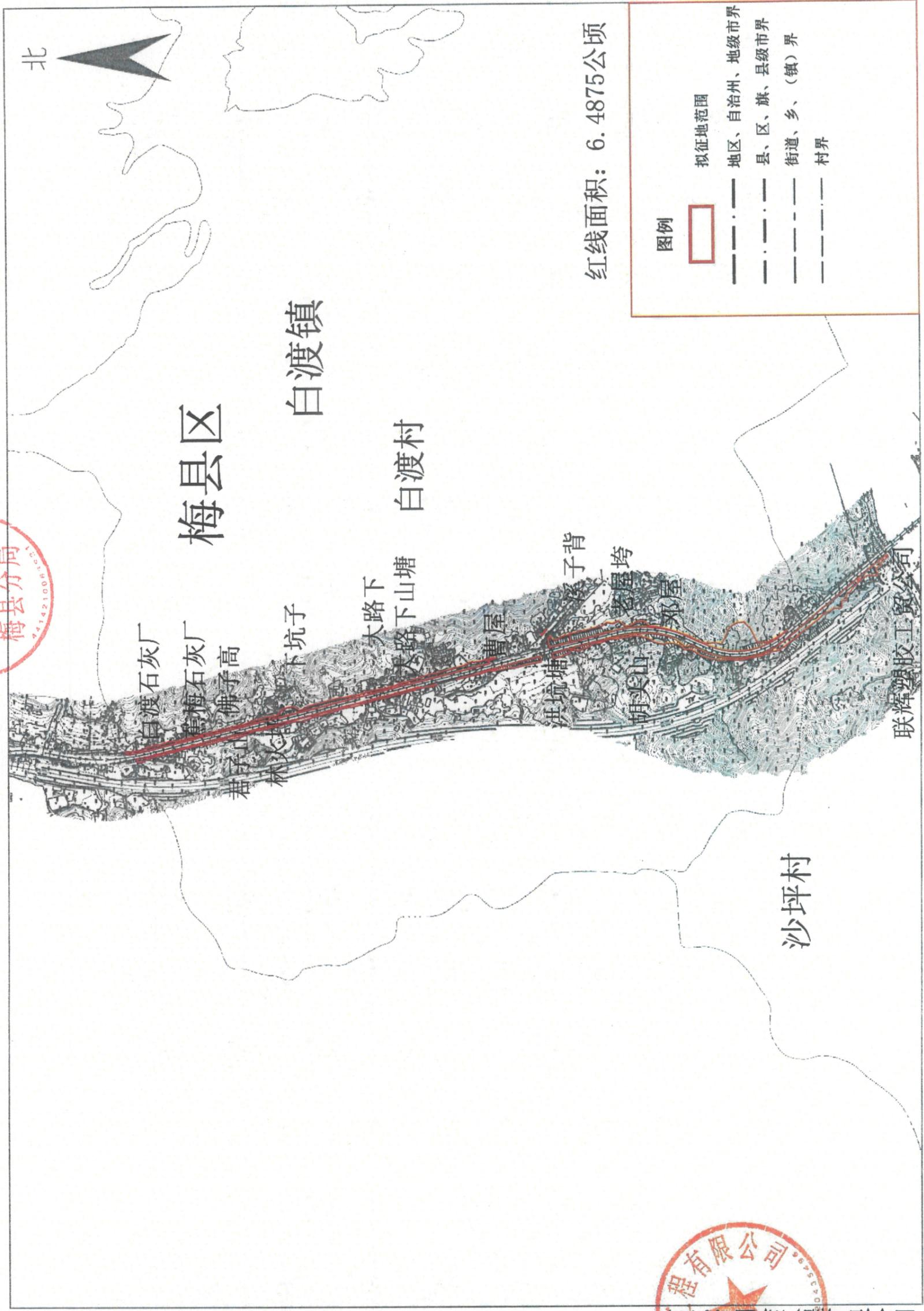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预公告附图1—5（测绘编号：G205GKJ-MX1、G205GKJ-MX2、G205GKJ-MX3、G205GKJ-MX4、G205GKJ-MX5）



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预公告附图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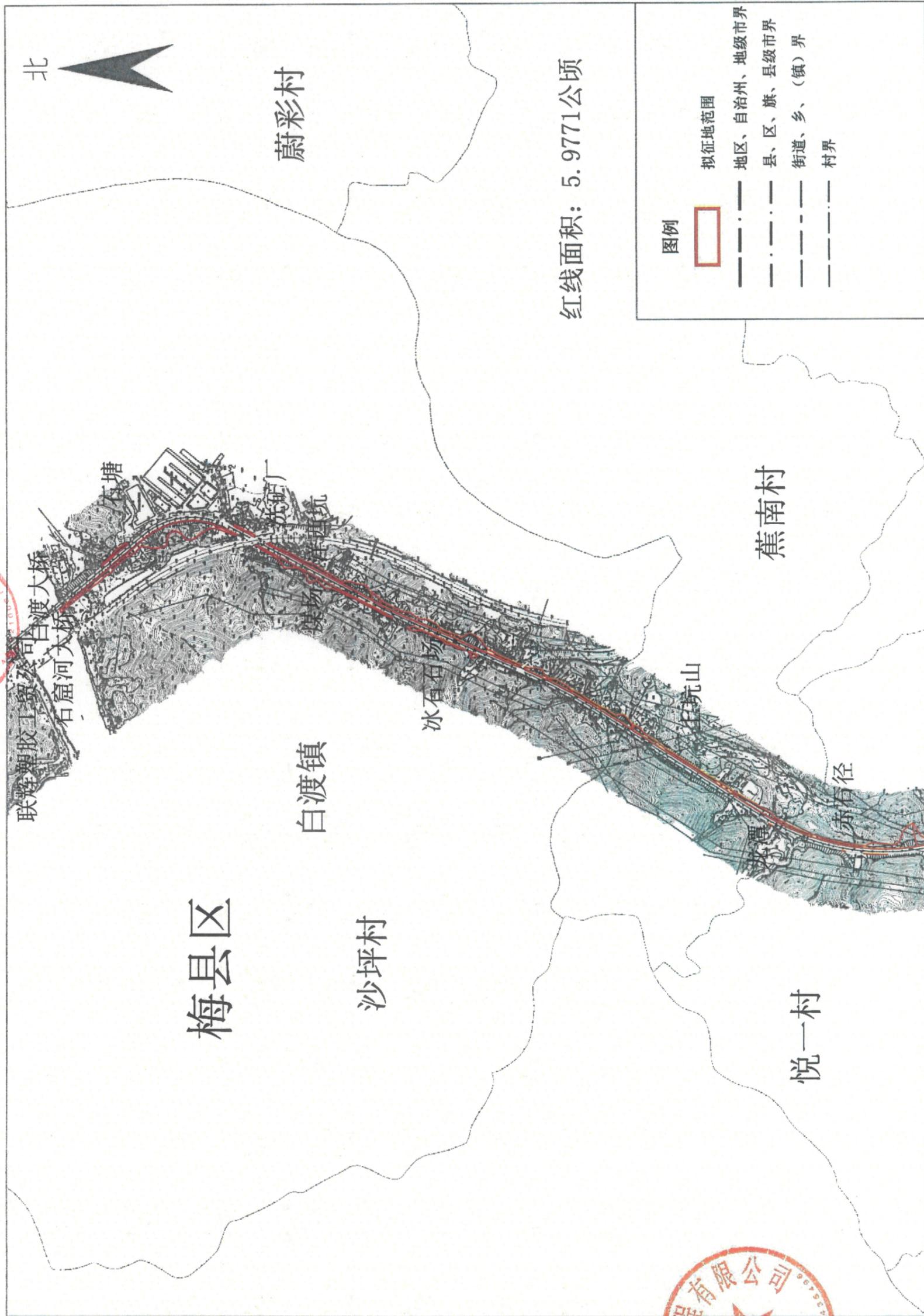
制图员: 黄晓辉
审图员: 林清波

1:3000

测绘编号: G205GKJ-MX1



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预告附图2



测绘编号: G205GKJ-MX2

1:3000

制图员: 黄晓辉
审图员: 林清波

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预告附图5



制图员: 黄晓辉
审图员: 林清波

1:3000

测绘编号: G205GKJ-MX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